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3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通知，获悉其完成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交换标的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42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40）。

2018年11月1日，冀中能源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42）。

二、本期可交换债券具体发行情况

1、债券简称:19冀中E1；债券代码:117136；

2、发行期间: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1日；

3、实际募集资金金额:5亿元；

4、本期可交换债券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5%，初始换股价格为5.80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50%-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6,462.2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低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情况，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较紧张，订单交付情况不及预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与此同时，财务费用同比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部分资产的处置未能按照预期在第二季度完成，影响收益的确认。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 — 69.87%	盈利:8,296.32万元
	盈利:0.00万元-2,5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1)本期内，受广州龙文针对不符合规定的教学点进行整改或关闭等因素的影响，广州龙文营业收入下降、相关营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下降幅度较大；另外，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市场整体需求下降，且LED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相关LED业务订单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下降；

（2）2018年第一季度因公司对北京彩易达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产生投资收益约2,613.75万元，占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的31.50%，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而本期北京彩易达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 - 07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3.61%-90.41%	盈利:15,649.05万元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为了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公司发展后劲，为配合铝塑膜原材料国产化开发，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公司本期在功能材料膜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上半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2000万元。

2、常州一期项目低端保护膜业务减少:

常州一期项目除生产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中使用的高端订制胶带外，还生产部分低端过程保护膜，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生产制程中的临时保护，属于工厂消耗品。此类产品技术壁垒低，价格竞争非常激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坏账比例相对较高。为集中资源开发优势项目，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暂停了此类产品生产，计划对产线进行调整，对常州一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高端功能胶带业务，由于上半年是消费电子行业传统淡季，总体出货量相对较小，产能不饱和及分摊生产费用较高的情况下，导致收入及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新项目试生产及设备调试导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大幅上升:

常州二期、三期项目产线于2018年四季度先后投产，项目在建工程部分转入固定资产，并于2018年底开始计提折旧;成都PBO纤维项目也在2018年末进入设备调试期。这三个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人员规模扩张、产线试生产等因素均导致公司内部成本、费用大幅上升。

4、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公司多个新项目投产，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银行融资力度，与此同时，受到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银行融资成本同比上升，两方面因素叠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近2000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3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或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万元至500万元	盈利:3,299.1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净利润出现同比大幅下降或亏损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上升以及因游戏业务经营模式调整、影视业务制作成本上升、收入结构变动等导致的整体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编号:2019-052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骅威文化”变更为“鼎龙文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及2019年5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由“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龙学勤先生，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需要，为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因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所以公司证券简称目前仍为“骅威文化”，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502”。公司后续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证券简称变更，公司将根据证券简称变更办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0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是	57,5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19年7月11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6.09%
		67,000,000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7月11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09%
		65,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9年7月11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6.88%
		66,007,155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7月11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6.99%
		23,406,374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7月11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48%
		21,086,471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7月11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23%
合计		300,000,000	-	-	-	31.75%

2019年7月11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89,500,000股及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10,5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1日，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944,790,083	36.50%	547,721,399	57.97%	21.16%

截至2019年7月11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44,790,08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547,721,399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7.97%（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31.7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16%。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做大做强氯碱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氢能源业务，新材料、大环保、塑交所电子交易等业务发展良好，目前已形成“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交易所”四大业务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750	2019/07/1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商证券	4.42%
合计	-	6750				4.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25,93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83,922,485 股）的 47.93% ;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0,93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 股）的 77.61%。

本次股权质押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111,72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3.2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09%;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116,595万股，占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7.1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6.62%。

二、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万元－66,000万元	盈利:17,456.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2.16% － 278.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02元/股－0.2073元/股	盈利:0.054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心尚园等项目交付，结转收入，整体销售毛利增加致使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通知，王相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此外，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相荣	是	1,000	2019-7-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	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相荣	是	6,604.00	2017-11-2	2019-7-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
		2,796.00	2018-6-20	2019-7-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
		1,000.00	2018-6-21	2019-7-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2,000.00	2018-9-3	2019-7-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
		2,000.00	2018-9-11	2019-7-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
		6,000.00	2018-10-12	2019-7-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6%
		7,499.00	2017-12-28	2019-7-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6%
王壮利	是	1,936.79	2017-12-29	2019-7-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
		450.00	2018-10-10	2019-7-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80.00	2018-10-10	2019-7-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2,000.00	2018-10-12	2019-7-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
		530.00	2018-10-12	2019-7-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9,837,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77%;王壮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71,863,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63,569,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32%，占公司总股本的8.47%;王壮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4,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7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 - 6,000万	盈利11,392.71万元	盈利11,039.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0.76% - 154.3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69元 - 0.0758元	盈利:0.1439元	盈利:0.1395元

*备注:经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最终确认，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对表中上年同期（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公司本期发行影视剧数量大幅度缩减，公司前期参与投资拍摄的部分影视剧尚未实现回报;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7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9月25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Hongsheng Culture Holdings Ltd 签订《（世界巡回演唱会）代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7-127）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第一期演出制作费及第二期利润分成预付金的支付。由于受到文化传媒行业整体调整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如期进行，为了能够最大程度地降低双方之间损失并使本次巡回演唱会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延续，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乙方）与Hongsheng Culture Holdings Ltd（甲方）于2019年7月11日签署了《（世界巡回演唱会）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1、经双方协商，100场演唱会中乙方代理46场，剩余场次乙方不再代理，双方基于上述场次的调整对费用支付方式进行了调整。

2、本协议及代理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在内）。各方如有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守约方因此而发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取证费由被裁定违约一方承担。

3、本协议系代理合同之补充，与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代理合同部分条款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依据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4、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所签署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以及实际运营资金情况而做出的决策，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支付压力、降低原合同的违约风险，符合公司实际以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8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400,000	2019-07-11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经向当代集团核实，当代集团目前尚未收到法院保全文书，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查实。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59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0%。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55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债代码:11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转股代码:190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3,007.4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58.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尔路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青岛分行”）（“建行海尔路支行”及“中行青岛分行”合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9-00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建行海尔路支行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37150198551000000640	1,503,746,923.92
2	中行青岛分行		244223870606	1,479,833,530.58
合计				2,983,580,454.5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或者“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建行海尔路支行、中行青岛分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胡志明市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工行莫斯科支行”）（建行海尔路支行、中行青岛分行、中行胡志明市分行、工行莫斯科支行合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若未特别标明）/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2019年6月30日）	资金用途
1	海尔俄罗斯洗衣机有限公司	工行莫斯科支行	40702840500000010918（美元）	16,242,304.34	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40702810200000010918（卢布）	32,468,964.58	
2	合肥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69	3,474,343.66	高端中央空调年产150万台空调器项目
3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35138702712	-	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28639313388	-	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
5	青岛海尔特种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10438496214	6,371,577.11	年产50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6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中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01527（美元）	7,717,909.07	越南滚筒洗衣机生产中心项目
7	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27338455528	28,749,923.60	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
8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2	3,279,210.00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年新增200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
9	莱阳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4	12,267,641.27	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
10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0	-	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金公司、乙方签订了《四方协议》，《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至2019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之___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该段留空内容详见前述“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雷、李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5.00%--95.00%	盈利:1,594.34万元
	盈利:79.72万元-239.1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50.00-220.0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9.6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产品结构，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及研发力度，同时，为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发展需求，公司对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进行了适度扩充，使得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相应增加，由于投入到产出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导致当期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